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有关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附件 1 项目情况简介

附件 2 项目备案批复文件

附件 3 项目相关土地文件

附件 4 水保批复文件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附件 1 项目情况简介

### 1、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位于汶上县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内，342 国道以北，电化路以南，阳城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6^{\circ} 21' 42.94''$ ，北纬  $35^{\circ} 43' 29.61''$ ）。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开工，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工期共 8 个月。设计水平年取主体完工后的当年，为 2024 年。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text{hm}^2$  ( $15004\text{m}^2$ )，主要建设一座盐库，结构类型为钢结构，建筑面积  $13640\text{m}^2$ ，能储存工业盐约 4 万 t，库内采用 AC380/220v 配电系统进行照明。建筑密度 90.91%，绿地率 6%。

工程总占地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原地块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堆料场地，原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的改（迁）建的问题。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山东汇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04 月 18 日取得山东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鲁水保〔2010〕16 号），并依照《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5〕5 号）依法缴纳本项目征占用土地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经查看遥感卫星影像、现场勘察、查阅施工资料及咨询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土地整治、雨排水工程、临时覆盖、临时排水沟、临时彩钢板围挡等措施。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能较好的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但项目区绿植存在部分枯死现象，应及时补种。

###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5 年 08 月，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经咨询建设单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相关内容已涵盖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之中。

### 4、水土保持监理

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山东兴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监理。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土方挖方总量为 0.23 万  $m^3$ ，填方总量为 0.23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

①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 0.09 $hm^2$ 。

②雨排水工程：敷设 DN300 雨水管线长度共 110m，需开挖土方 163.35 $m^3$ ，回填土方 146.77 $m^3$ ，中细砂垫层 8.80 $m^3$ 。

植物措施：

①乔灌草结合：共栽植乔木 58 株，栽植灌木球 60 株，栽植灌木绿篱 14450 株，撒播植草 0.05 $hm^2$ ，黑麦草籽 5.5kg。

临时措施：

①彩钢板围挡：共布置彩钢板 510m，合计 1275 $m^2$ 。

②临时覆盖：防尘网 1.20 $hm^2$ 。

③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 110m，其中土方开挖 25 $m^3$ ，M7.5 浆砌砖 15 $m^3$ ，水泥砂浆抹面 96 $m^2$ 。

④临时沉砂池：布设 1 处沉沙池。

在水保方案批复中，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80048 万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依据为《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5〕5 号）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水利厅鲁发改成本〔2022〕757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征占用土地面积即补偿费计算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 $hm^2$ （15004.00m<sup>2</sup>），按 1.2 元/ $m^2$  计算，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80048 万元（18004.80 元）。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经查阅施工资料，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严格将施工活动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并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以减少对原地形地貌的扰动和破坏；主要防治措施：工程措施为雨排水工程、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木栽植；临时措施主要临时彩钢板围挡、洗车沉淀池、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池等。对工程施工阶段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了有效控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土保持设施中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部分略滞后于主体工程，但主体工程完成一项，绿化工程紧随其后。根据办水保[2019]172号文规定，本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附件 2 立项文件

2024/2/18 16:08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b>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华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830613590875U	
<b>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代码	2402-370830-04-01-274596		
	项目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		
	建设地点	汶上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约1500万元，项目名称为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建筑面积13640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结构。盐库占地面积13640平方米，能储存工业盐约4万吨，库内采用AC380/220v配电系统进行照明。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寅寺镇化工园区		
	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卜培培	联系电话	15953720828
<b>承诺：</b>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2-18				

### 附件3 项目相关土地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          建字第 <u>370830202400028</u>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发证机关           日 期 <u>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u></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个人)</td> <td>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 <td>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td> </tr> <tr> <td>建设位置</td> <td>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联想大道以西，342国道以北，电化路以南，阳城路以东。</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地上面积: 13640 m<sup>2</sup>。</td> </tr> </table> <p>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p>注: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申请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此证失效。</p>	建设单位(个人)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	建设位置	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联想大道以西，342国道以北，电化路以南，阳城路以东。	建设规模	地上面积: 13640 m <sup>2</sup> 。
建设单位(个人)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									
建设位置	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联想大道以西，342国道以北，电化路以南，阳城路以东。									
建设规模	地上面积: 13640 m <sup>2</sup> 。									

<p>鲁(2018)汶上县不动产权第0002745号</p> <table border="1"> <tr> <td>权利人</td> <td>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共有情况</td> <td>单独所有</td> </tr> <tr> <td>坐落</td> <td>寅寺镇化工园区，亮梁公路以北，运煤路以东，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以南</td> </tr> <tr> <td>不动产权号</td> <td>370830 104234 GB00016 F00010001</td> </tr> <tr> <td>权利类型</td> <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td> </tr> <tr> <td>权利性质</td> <td>出让/自建房</td> </tr> <tr> <td>用途</td> <td>工业用地/工业</td> </tr> <tr> <td>面积</td> <td>共有宗地面积236461.00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36313.20m<sup>2</sup></td> </tr> <tr> <td>使用期限</td> <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09-27起2060-09-26止</td> </tr> <tr> <td>权利其他状况</td> <td>氯化石蜡装置区面积: 888.28平方米、机修车间面积: 1464.9平方米          303变电所面积: 657.85平方米、液氯及包装面积: 2584.58平方米          综合楼(综合楼餐厅)面积: 6143.06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4697.75平方米          水处理装置面积: 1339.09平方米、110变电所面积: 3108.29平方米          一次盐水面积: 4440.88平方米、氯气处理(及氯化氢)面积: 3858.37平方米          二次盐水及电解面积: 6130.15平方米</td> </tr> </table>		权利人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寅寺镇化工园区，亮梁公路以北，运煤路以东，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以南	不动产权号	370830 104234 GB0001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3646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313.2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09-27起2060-09-26止	权利其他状况	氯化石蜡装置区面积: 888.28平方米、机修车间面积: 1464.9平方米 303变电所面积: 657.85平方米、液氯及包装面积: 2584.58平方米 综合楼(综合楼餐厅)面积: 6143.06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4697.75平方米 水处理装置面积: 1339.09平方米、110变电所面积: 3108.29平方米 一次盐水面积: 4440.88平方米、氯气处理(及氯化氢)面积: 3858.37平方米 二次盐水及电解面积: 6130.15平方米	<p>附记</p> <p>经批准于2018年3月8日，该宗地经三宗地部分土地合并而来，土地证号: 汶国用(2015)第083008000739号、汶国用(2015)第083008000716号、汶国用(2015)第083008000735号。</p>
权利人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寅寺镇化工园区，亮梁公路以北，运煤路以东，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以南																					
不动产权号	370830 104234 GB0001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3646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6313.2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09-27起2060-09-26止																					
权利其他状况	氯化石蜡装置区面积: 888.28平方米、机修车间面积: 1464.9平方米 303变电所面积: 657.85平方米、液氯及包装面积: 2584.58平方米 综合楼(综合楼餐厅)面积: 6143.06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4697.75平方米 水处理装置面积: 1339.09平方米、110变电所面积: 3108.29平方米 一次盐水面积: 4440.88平方米、氯气处理(及氯化氢)面积: 3858.37平方米 二次盐水及电解面积: 6130.15平方米																					



##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汶审服投水字〔2025〕68号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单位关于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并于2025年8月25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函审，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同意该项目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hm<sup>2</sup>。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6%，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6%。
-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18004.8元。

## 二、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本机关重新审核。

(三)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1.《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盐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含审查意见)

2.汶上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



---

抄送: 汶上县水务局

---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 附件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902) 37 证明 000040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汶上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9-02
纳税人名称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30613590875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5-09-02 至 2025-09-02	2025-09-02	¥18004.8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捌仟零肆元捌角	¥18004.8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税收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附件 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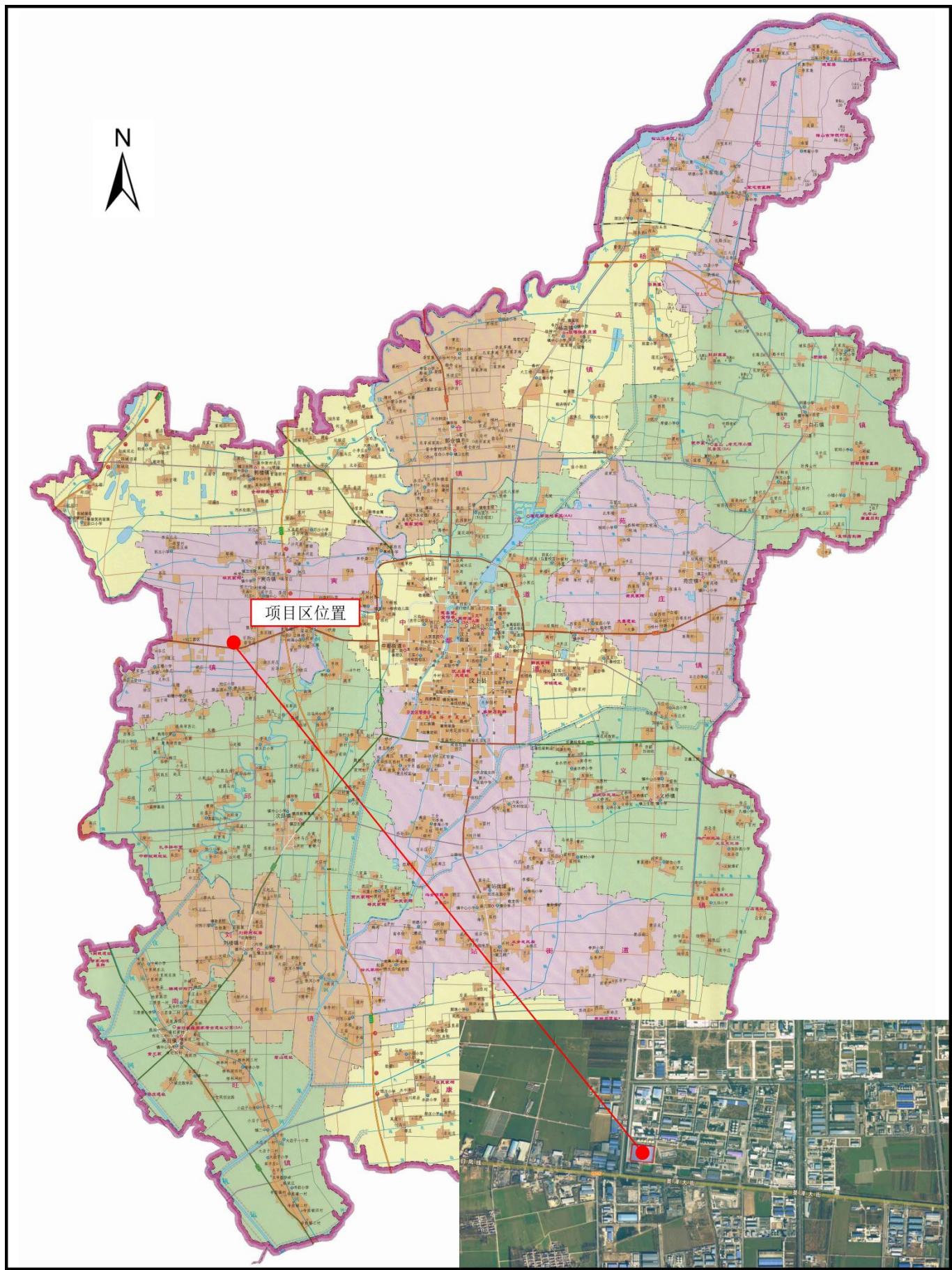
项目区现场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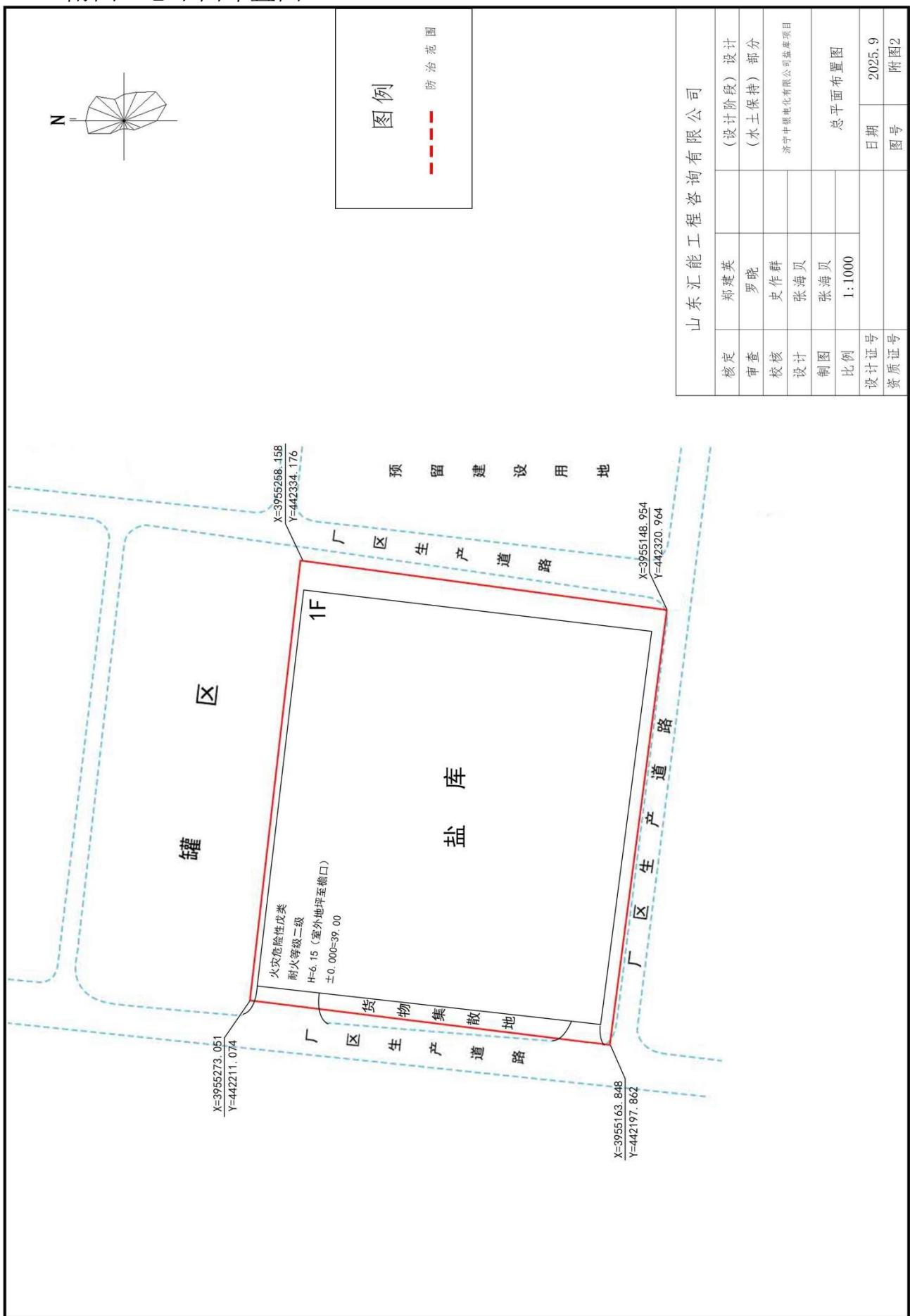
项目区绿植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道路硬化	雨排水口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